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茲定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26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12時正或中午12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2023年5月31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23屆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必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普通決議案	
2.1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	4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4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4
2.4 第4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5
3. 股東周年大會	6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5. 推薦意見	7
6.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舉行之第23屆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普通及特別事項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金控」	指	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太平金服」	指	太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太平金科」	指	太平金融科技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產業」	指	太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資本」	指	太平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執行董事：

王思東先生 (董事長)
尹兆君先生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肖星先生 (副總經理)
李可東先生 (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25樓

非執行董事：

郭兆旭先生
胡興國先生
張翠女士
楊昌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諸大建先生
胡定旭先生
解植春先生
羅范椒芬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更換獨立核數師
及其他事項
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事宜及其他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

2. 普通決議案

2.1 第1項決議案：接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在內之2022年年報已於2023年4月26日寄予股東。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2 第2項決議案：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擬就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符合公司條例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2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2.3 第3項決議案：重選董事及授權釐定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肖星先生及李可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3及97條，肖星先生、李可東先生、張翠女士及解植春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2023年3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於2023年3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考慮重選各退任董事並議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各退任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2.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另外，解植春先生自2015年6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解植春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解植春先生符合有關獨立性的要求，亦認為彼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就本公司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流程，建議重選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理由，以及彼將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 第4項決議案：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發佈的公告，由於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的服務期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期滿，本公司相應進行了招標採購工作。按招標採購結果，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接替退任的畢馬威作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1月18日發佈的公告，畢馬威將於其完成本集團2022年度相關審計工作後確認有否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4)條就更換核數師一事發出進一步公告。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羅兵咸永道接替退任的畢馬威作為本公司新獨立核數師，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任命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4頁，藉以考慮第1至4項決議案。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投票。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天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進一步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思東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4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1. 肖星先生（「肖先生」）

肖星先生，51歲，2020年至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0年至今出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執行董事。肖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副總經理，兼任太平人壽董事、太平財險董事、太平養老董事和總經理及太平資產董事。肖先生曾任太平財險董事長、太平金科董事長、太平金服董事長及太平資產總經理。肖先生亦曾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中國人壽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肖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理學學士學位、社會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及社會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肖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肖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肖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2年，肖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薪酬約為824,000港元。於2023年，肖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370,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另外，肖先生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肖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李可東先生（「李先生」）

李可東先生，55歲，2023年1月至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出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9年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0年至今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副總經理。李先生亦兼任太平財險董事、太平養老董事、太平資產董事、太平資本董事長、太平產業董事長及太平金控董事長。李先生曾任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業務總監、客戶管理和市場開發部總經理、產品管理部總經理、項目險管理部／國家項目事業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及廣東分公司總經理，以及中國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動力系航空發動機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彼亦為工程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聘任書。李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3年，李先生可收取的年度基本薪酬約為370,000港元。此外，彼可能獲發經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在顧及其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另外，李先生可獲本公司無償提供一間宿舍供居住。住房的面積、位置、價值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張翠女士（「張女士」）

張翠女士，58歲，2019年至今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女士自2020年起擔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曾任湖南監管局（原財政部駐湖南專員辦）副監察專員及副局長，中國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內蒙古財政廳科研所編輯。張女士持有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張女士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女士已訂立聘任書。張女士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張女士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或其他福利，但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按適用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程序決定除外。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張女士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解植春先生（「解先生」）

解植春先生，65歲，2015年至今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先生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及中國深圳大學中國經濟特區研究中心特聘教授。解先生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總裁及董事，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非駐會），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副行長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解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中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為高級經濟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3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解先生並無持有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解先生已訂立聘任書。解先生的委任並沒有指定的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於2022年，解先生收取由本集團支發的董事總袍金為320,000港元。於2023年，解先生可收取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20,000港元。該酬金乃根據本公司與解先生訂立的委任函件，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位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有關重選解先生為董事之事宜，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且並無任何其他的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於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26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12時正或中午12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2023年5月31日後第一個營業日（下文附註(i)所定義）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第23屆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6港仙。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將退任的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肖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重選李可東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張翠女士為董事；及
 - (4) 重選解植春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獨立核數師，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若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附註：

- (i) 「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12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23年5月31日中午12時正或中午12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2023年5月31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vi)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須待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方可作實），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vii) 載列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商討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2023年4月26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上述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
- (viii) 本通告自2023年4月26日起將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ctih.cntaiping.com刊登，供公眾閱覽。
- (ix)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肖星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張翠女士及楊昌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謹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